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术学位 2022 年度)

学

院

学院名称: 音乐学院

授 权 学 科

名称: 音乐与舞蹈学

代码: 1302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3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目标与标准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学位标准	2
三、基本条件	4
(一) 培养方向	4
(二) 师资队伍	6
(三) 科学研究	7
(四) 教学科研支撑	7
(五) 奖助体系	8
四、人才培养	10
(一) 招生选拔	10
(二) 研究生在读情况	10
(三) 研究生毕业情况	10
(四) 党建与思政教育	10
(五) 课程教学	11
(六) 导师指导	12
(七) 学术训练及学术成果	12
(八) 学术交流	12
(九) 论文质量	13
(十) 质量保证	13
(十一) 学风建设	13
(十二) 管理服务	14
(十三) 就业发展	14
五、服务贡献	14
(一) 科技进步	14
(二) 经济发展	15
(三) 文化建设	16

六、研究生教育中的特色亮点及问题	16
（一）本学位点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亮点	16
（二）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内蒙古艺术学院（原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于 2006 年获批，2007 年开始招生。内蒙古艺术学院 2015 年独立设置，2019 年获批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同时原内蒙古大学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划转至内蒙古艺术学院。

本学位授权点自 2006 年获批以来，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一直持续进行，成绩显著，现设有音乐学——中国当代音乐研究和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两个方向。本学位授权点依托丰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将民族音乐理论研究、音乐美学研究、音乐人类学研究、仪式音乐研究、民俗音乐研究、音乐创作研究、声乐演唱研究、器乐演奏研究、作曲技术理论研究相结合，形成积淀丰厚、特色鲜明、融通互补的音乐与舞蹈学科体系。在中国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内蒙古传统音乐综合研究、口传性音乐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应用研究、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三少”民族音乐研究以及内蒙古当代音乐研究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区域特色。本学位授权点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专业优势特色凸显，教学质量优良，学术成果丰硕，科研创新能力卓越，是当前内蒙古音乐理论研究、教学、创作、传承方面的主力军，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授权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度政治思想觉悟和良好职业道德品质，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有较强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较高学科理论能力、实践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创新能力的，能够在高等音乐院校、音乐研究院团以及其它企事业文化教育部门从事音乐科研、教学、实践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围绕内蒙

古自治区“文化强区建设”这一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区域音乐理论研究、教学与实践方面的优势，致力于培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服务，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创新工作能力，并对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以及中国当代音乐理论、创作、实践、传承，能够做出较大贡献的高层次音乐人才。

本学位授权点要求学生能够系统深入地掌握本学科领域专业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具有宽阔的国际化学术视野和对学术前沿敏锐把握能力。培养学生在科研、创作、实践中独立探索的能力，以及对自身学术创新能力的塑造和学术规律的把握；培养学生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和研究专业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对于中国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专业方向学生要熟练掌握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使学生能够熟练地从事研究、传承、教学、创编、传播工作；培养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以良好的学术素养、学术思维、知识和技能，满足当下社会发展对高精尖音乐人才的需求。

（二）学位标准

1. 基本学制

本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申请学位最长年限为5年，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5年。

2. 课程设置

本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具体学分安排：

(1) 公共学位课：共修3门，7学分。

(2) 公共选修课：共修1门，共1学分。

(3) 专业学位课：共修4门，共16学分。

(4) 专业选修课（含一门跨学科课程）：共修6门，不少于12学分。

(5) 讲座：参加不少于 4 次，共 2 学分。

(6) 实践环节：共 2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学时，为 1 学分。

3. 考核环节

a. 课程考核

学位课成绩采用百分制，选修课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学位课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取得相应学分，选修课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及格以上（含及格）可取得相应学分。

b.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检查硕士研究生课程基本情况、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状况、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论文方向、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 4 学期进行。第 4 学期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由课程学习阶段进入学位论文写作准备阶段；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4. 实践环节

a. 学术活动

(1) 各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其中参加学术前沿讲座不少于 4 次，至少提交讲座笔记和心得体会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田野考察与社会实践：在读期间，学生至少须进行田野调查 1 次或参加实习基地、学术平台实践项目 1 个。完成后须提交田野考察或实践报告 1 份（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b. 科学研究

(1) 为培养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集体研究的合作精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与课题研究至少 1 项(次)。

(2) 建议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包括开题、预答辩、答辩阶段。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盲审并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学术学位硕士论文答辩时间在第 6 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的选题要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必须符合本人的专业研究方向,在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并掌握足够的文献材料及田野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导师审核同意,确定学位论文选题。

研究生应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撰写并完成学位论文,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达到本学科硕士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和要求。论文原则上在 30000 字以上规模(正文)。

6. 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规定学分,外语成绩达到学院规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三、基本条件

(一) 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之一: 音乐学——中国当代音乐研究

音乐学——中国当代音乐研究综合音乐学与作曲技术理论学科的相关研究方法,与理论对中国当代音乐进行研究。研究领域包括中国知名作曲家、经典音乐作品、民俗音乐、仪式音乐、音乐思潮、创作风格、音乐美

学、音乐评论等。同时聚焦内蒙古区域性音乐，对内蒙古作曲家、音乐理论家、表演艺术家、地域特色的音乐创作风格方法等展开研究。在学科理论上，注重与民族音乐学、音乐史学、音乐美学、音乐形态学和文化人类学、民俗学等学科之间的融合，立足内蒙古，面向全国，兼顾传统，注重当代，与非遗保护、创新发展等音乐学领域的当代问题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培养具有音乐学理论研究与田野实践能力相结合的高层次音乐人才。

该研究方向是一个综合性、开放性、包容性较强的专业方向，对中国各民族音乐文化，充分利用综合理论的学科性质和研究方法，围绕音乐学与作曲理论学科规律与学术前沿问题，疏通音乐学与作曲理论及其相邻学科之间的互通，建立多民族音乐研究的互动机制，努力建设成具有深厚的学科认知、扎实的理论基础，既面向全国又具备国际化学术视野的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方向之二：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

本方向是以蒙古族及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北方少数民族音乐为研究对象，将音乐学、民族学相关领域相融合，建设成前沿、开放、包容的特色研究方向。包括五个主要方面：一是蒙古族传统音乐的理论研究。对国内外蒙古族音乐文化进行民族音乐学、音乐美学、音乐形态学、音乐社会学以及跨国界、跨族群比较研究或跨学科研究。二是开展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的历史与关系研究。中国北方草原音乐文化是自汉代以来诸多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历代创造并代代相传的文化财富。因此，对北方草原游牧民族音乐历史进行研究也是重要内容之一。三是对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三个人口较少民族音乐进行“史、论、志”多维研究以及与国内外相关民族、族群音乐之间的跨区、跨界比较研究。四是内蒙古各民族音乐的应用研究。包括非遗保护研究、教育传承研究、创新发展研究、“走出去”研

究等。五是城市化的民族音乐生活研究、当代民族风格流行音乐创编及其表演艺术研究等。

本研究方向,结合我国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及自治区文化强区建设的需要,针对当前自治区民族音乐研究、非遗保护、特色专业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民族音乐的当代创新以及乌兰牧骑工作等实际问题展开研究,致力于高层次相关理论人才、实践人才的培养,为中国北方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的整体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

（二）师资队伍

目前,本学位授权点导师共9人。职称结构:教授6人,副教授3人,教授占比67%、副教授占比33%;学历结构:博士6名,硕士3名,博士占比67%,硕士占比33%;年龄结构:40—50岁7人,50—60岁2人;性别结构:男教师5名,女教师4名。师资队伍有学术带头人1名,学术骨干5名,中青年教师占大多数,中青年教师均为高学历、高职称者。教学团队成员均毕业于国内外重点音乐院校,学缘结构合理,其中多数教师毕业于国内“双一流”音乐院校,师资力量雄厚,在国内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力。

近年来,导师团队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研讨,与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对本专业国际学术前沿知识进行深入地探索,成果丰硕。同时,在本学院也多次策划、举办了大型国际化和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增进了国际化学术交流,拓宽了学术视野,扩大了学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学位授权点在提升导师队伍学术知识水平和教学内涵建设的同时,积极加强对导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在导师队伍里严格执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根本任务,在师生中积极倡导弘扬崇尚学术精神,追求学术规范,严抓教风学风,坚决杜绝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现象的发生,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三）科学研究

2021-2022 年度，本学位授权点计获批科研经费近 300 万元。2022 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科尔沁史诗的数字化整理及活态生成机制研究》；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民族文化发展研究中心课题——《兴安民间文学研究》；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藏羌彝走廊民族音乐研究中心重点课题——《藏羌彝走廊文化传播视域下蒙古族长调民歌相关藏语词汇及其文化研究》；四川省高校重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院绵阳师范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院一般项目——《内蒙古传统舞蹈导读》；直属科研业务费项目——《中国当代蒙古族风格交响乐创作研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契丹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内蒙古文艺创作基金会——《2021 年度内蒙古音乐发展调查研究》。在研项目共计 11 项。

2022 年导师团队在音乐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在省部级音乐期刊学术论文 6 篇。导师团队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理论评论奖银奖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二等奖 2 项；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 项；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萨日纳”奖 1 项。

（四）教学科研支撑

近年来，学院投入各项科研资金 404 万元，建设本学位授权点所需教学、科研平台，形成“产、学、研”一体化教学科研改革创新育人模式。

本学位授权点拥有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草原丝绸之路音乐文化传播与研究基地”、内蒙古民族音乐传

承驿站、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内蒙古自治区美育研究中心等学术研究与实践交流平台。

2011 年建立内蒙古民族音乐传承驿站、建立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2015 年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挂牌成立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2015 年至今分别与内蒙古艺术研究院、内蒙古歌舞剧院、内蒙古包头艺术剧院、内蒙古鄂尔多斯艺术剧院、内蒙古乌海市乌兰牧骑、内蒙古赤峰歌舞剧院、阿拉善盟歌舞剧院以及东乌珠穆沁旗、科尔沁左翼后旗、新巴尔虎左旗、土默特右旗、蒙古族音乐网、内蒙古曲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等文艺团体、艺术研究院、文化传媒公司建立合作实践交流平台；组建科尔沁史诗传承驿站、巴尔虎长调民歌传承驿站、阿拉善长调民歌传承驿站、准格尔漫瀚调传承驿站、曲歌民族音乐传承与传播驿站、内蒙古二人台艺术传承驿站等 6 个专项传承驿站；2017 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挂牌成立“安达民族音乐传承创新与传播中心”。2019 年获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草原丝绸之路音乐文化传播与研究基地”。2020 年获批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驿站（蒙古族传统音乐）。2021 年学院改扩建现代化的数字音乐录音棚、音乐制作实验室；标准演艺厅容纳 800 人观看；购置图书 25 万种，电子资源 43 万种；定制 80 余种期刊，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有 4000 余小时的民族音乐声像资源。

本学位授权点获批的诸多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研究中心、传承驿站为师生科学研究提供了强大的平台支撑。众多的合作单位为学生的田野实践提供了便利的研习基地。学院的科研经费、硬软件配套设施为师生的教研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奖助体系

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奖助体系共分为 6 种类型，具体如下：

研究生奖助体系

序号	奖、助学金名称	奖助金额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
2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	10000 元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8000 元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 8000 元 二等 5000 元 三等 3000 元
5	“宝音德力格尔”蒙古族长调民歌奖学金	2000 元
6	珠兰其其柯民族艺术教育奖学金	2000 元

为保证广大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激发他们的创作、科研潜力，积极实施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奖助学金保障作用。严格按照规定，以“严”“实”为根本原则，按照民主集中制方式，开展了系列评奖评优活动。按照学院《关于开展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2 年度“艺苑好青年”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1 人获“艺苑好青年”荣誉称号；按照学校《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内蒙古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活动的通知》，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选差额上报，学校最终评选出 3 人获“自治区研究生三好学生”称号，12 人获“研究生三好学生”荣誉称号、1 人获“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2 人获“优秀毕业生”殊荣。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对在籍 28 名研究生进行综合测评，对标《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年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音乐学院成立了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经评选审核，2022 年本学位授权点 1 人获“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20 人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同时，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助学金，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四、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本学位授权点于 2007 年开始招生，至今已毕业 166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从 2015 年开始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分类培养，专业方向导师分流，故学术型硕士招生人数、录取人数略显收缩，但仍然保持逐年增长。生源结构立足内蒙古，面向全国。2022 年录取硕士研究生 15 名。

（二）研究生在读情况

目前共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三个年级在读，共 43 人，均为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研究生，其中 2020 级 14 人，2021 级 14 人，2022 级 15 人。

（三）研究生毕业情况

本学位点根据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未达标者，须延长修业年限，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环节；在学位论文盲审、答辩环节未通过者，须延长修业年限，直至通过学位论文答辩。2022 年，音乐与舞蹈学 2019 级研究生共毕业 11 人，学位授予人数 11 人。论文盲审未通过 0 人，延期毕业 0 人。

（四）党建与思政教育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阵地。充分践行“课堂思政、思政课堂”的理念，继续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主体阵地作用，让专业与思政结合，德育与智育相得益彰。二是创新教育管理方式，全力构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格局。在加强传统教育方式的基础上，重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构建新时代背景下多渠道的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实现思政教育管理线上线下同步走的目标。三是加强研究生党建平台建设，强化育人机制。加强研究生党建的指导工作，探索、创建本授权点研究生党建工作

的联动模式，以党建引领思政工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培养充足的后备力量。**四是**进一步探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

本学位点不断强化艺术课程的思政教育，还遴选建设一批思政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课内外教学、研究等活动当中，严格管理课堂教学和学术讲座的意识形态安全，在音乐学院网站以及“草原音乐文化传承与研究驿站联盟”、“内艺音乐”微信平台上，长期展开学术、实践、教学展示、党建活动进行宣传，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3月11日研究生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党支部书记组织研究生党员开展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和民主评议等活动；7月6日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学生党员开展了“内蒙古展览馆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为喜迎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党支部在内蒙古展览馆举行了新党员入党宣誓、老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仪式。10月20日。组织研究生党员看《北疆先锋》党建电视栏目推出的特别报道《二十大代表风采》第四期，继续走进长期奋战在基层生产一线的二十大代表们，讲述他们的先进模范事迹。12月14日，校党委书记刘前贵在新华校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我校师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五）课程教学

本学位授权点自2007年招生以来，根据发展需要，已修订四次培养方案。在教学理念上，贯穿以理论研究为主，实践为辅的教学理念，授课方式不局限于“一对一”，融入“小组讨论”的教学模式。

在课程设置方面：**一是**以导师责任制及课程教师为主体的团队培养模式；**二是**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北方少数民族传统音乐研究专题”等民族特色、地区特色课程；**三是**开设“现代音乐分析理论与方法”、“多声部音乐的发展与演变”等现代音乐技术理论及领域课程；**四是**开设“艺术人类学”“音乐美学专题”等基本学科的理论

论方法论课程，夯实基础，拓宽视野；五是开设“内蒙古区域音乐研究成果概览”“音乐教育学”等实践性、应用性、操作性课程。

在实践教学方面，将课程教学、田野调查与导师课题、项目结合起来，实施特色与规模、教学与田野、专业与课程、理论与应用等结合在一起。

（六）导师指导

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指导教师选用等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执行，根据出台的副导师聘任制度，充分利用博士、博士后、青年副教授以及特色专业的师资力量。

本学位授权点导师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自学、专题讲座与研讨、理论学习等方式，搭建教师教学培养平台，提升师德师风、理论素养、科研、课程开发等能力。2022 年度参加学院“音乐类研究生教育系列讲座”2 场，参加“专家学术论坛”5 场。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以导师负责制为主体，其他授课教师辅助配合，各司其职，精英培养，培养质量优良。

（七）学术训练及学术成果

1. 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生经专题学习和训练，与多家期刊单位合作，2022 年度发表论文共计 7 篇，共有 17 人成功申报自治区级、校级研究生科研课题，在校生累计参与 63 项师生课题，数量较上年有大幅增加。学生结合自己的选题方向，参与导师相关课题，从田野调查、材料搜集、数据分析到条目写作、个案写作以及综合研究等，进行阶梯式学术训练。

2. 参与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民族音乐传承驿站相关研究工作，参与传承驿站艺人的声像录制、口述史研究、专题研究、传承学习、组织展演等学术与实践活动等。

（八）学术交流

本学位授权点与国内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等双一流音乐院校以及美国肯塔基大学、意大利米兰威尔第音乐学院、德国魏玛李斯特音乐学院、俄罗斯柴科夫音乐学院、圣彼得堡音乐学院、韩国启明大学、泰国格勒大学、蒙古国国立艺术大学、保加利亚、波兰等国立音乐学院长期建立友好合作单位，在疫情允许范围内，双方导师与研究生实行定期互访交流活动。据统计 2022 年度研究生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6 场。

（九）论文质量

从 2011 年开始，本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即实行“双盲评审”和抽检的审查办法。2022 年 6 月 11 位学生均通过评审，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顺利毕业。

（十）质量保证

在对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培养的过程中，针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相对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和外语四级等。未达标者，须延长修业年限；学位论文盲审、答辩环节未通过者，须延长修业年限；以上修业年限均一学期申请一次，最长可申请两学年。未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者、超出此年限未毕业及未获得学位者，作退学处理。同时严格把控各专业导师的教学质量、教学成果、师德师风等问题，强化导师责任制，分流淘汰等机制。

（十一）学风建设

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受理研究生教育中的学风不正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而发生的问题，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核、评定、裁决。把研究生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状况，列为评价和考核研究生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督促与检查，强化和落实导师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责任。至今未出现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和学风问题的情况。

（十二）管理服务

本学位授权点设立专门研究生专职管理机构，由学院书记、院长、分管院长、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负责研究生生活、学习、权益、就业等基本保障管理服务。在校研究生与毕业研究生对所设学术型硕士课程评分为 90 分以上，教育满意度达到整体优良。

（十三）就业发展

2022 届毕业生共计 11 人，签署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 人，企业教育机构就业 5 人，2 位学生正在准备公务员、选调生考试和事业编制考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良好，有专业的职业态度和较高的能力与品质。1 位毕业生由包头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进入包头市工会，1 位毕业生考入内蒙古兴安盟职业学院事业编制任职专职教师，1 位毕业生应聘山西大学的行政岗位，1 位毕业生就业于乌海市第九中学。

五、服务贡献

（一）科技进步

2022 年度，我院导师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 1 项，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民族文化发展研究中心课题 1 项，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1 项，四川省高校重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院一般项目 1 项，直属科研业务费项目 1 项，参与国家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 1 项 2022 年导师团队在音乐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在省部级音乐期刊学术论文 6 篇。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发表论文共计 7 篇，共有 4 人主持

自治区级、校级研究生科研课题，学说型硕士累计参与 42 项师生课题，丰硕的科研成果，对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有力地推动了学硕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学位授权点积极鼓励、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活动，选择创新性强又富有理论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提高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了科技创新性和社会效应。

（二）经济发展

本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立足内蒙古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当地音乐教育，关注艺术与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与融合，注重艺术产业、艺术教育的发展，积极推动艺术与企业的相互支撑，形成“产、教、研”高度融合的教育模式，聚焦“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校合作”，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校师生本着服务社会为主旨，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凭借自身专业特色，将高雅艺术送入学校、部队、工矿企业、社区以及各级党政部门等，为百姓送去了艺术和欢乐，奉献自我，体现价值。同时，学位授权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与内蒙古部分文化旅游景点合作，为其提供音乐旅游产品的策划与设计，产生了较好的“校企合作”效果，为内蒙古的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本学位授权点凭借学科专业优势，积极为自治区其它艺术类高校提供学术帮助和研究生课程建设服务，2021 年为赤峰学院、包头师范学院、呼伦贝尔学院音乐硕士点的建设提供了积极支持和建设性意见。另外，学位授权点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美育教育研究平台，积极引领、策划、推广内蒙古大中小学美育教育活动。

分析近年来学硕毕业生就业去向，一部分学生通过教师招考，被自治区教育系统录用，为自治区大中小学音乐管理、音乐教育、美育教育做出了一定贡献。一部分进入企事业单位，对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的文化繁荣

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一部分考取博士继续深造，助培国家高尖端音乐理论人才建设。

（三）文化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依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草原丝绸之路音乐文化传播与研究基地”、内蒙古民族音乐传承驿站、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内蒙古自治区美育研究中心等学术研究与实践交流平台，对内蒙古地方音乐以及中国传统音乐进行研究。立足内蒙古区域音乐，激发当地音乐文化的传播与发展，积极推动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蒙古族传统艺术“长调、马头琴、呼麦”的当代传承与保护以及理论研究；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古诗词音乐文化、中华优秀红色文化等在内蒙古地区及全国各地的推广和传播；积极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推广、创新探索和研究，取得了骄人成绩。

六、研究生教育中的特色亮点及问题

（一）本学位点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亮点

1. 立足中国传统，彰显区域特色

本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教育是根据自治区和国家音乐文化事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同时结合学院的师资队伍，软硬件设施等因素，确定了专业研究方向。一方面纵观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立足中国当代音乐开展学术研究。另一方面，依托蒙古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满族、回族、俄罗斯族等多民族丰厚的音乐资源，利用民族音乐学研究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彰显民族特色、地区特色，深入探索其音乐内涵、传承

规律、艺术价值、美学特质等，同时，开拓非遗保护研究、音乐文化传播等领域的研究。本学位授权点经过 14 年的办学历程，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学术成果，在国内同类行业中获得较好赞誉，真正实现了“人有我优，人无我有”的专业学术竞争力，为自治区及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该专业展现出较好的特色亮点与办学优势。

2. 依托科研平台，推进创新成果

本学位授权点通过申请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 3 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中心 5 个，师生们通过课堂教学与科研创新平台的高度融合，相互支撑与互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教学科研模式。依托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的专家团队支持、科研经费支持，学位授权点师生的学术理论研究得到有力保障，较好地推进了科研创新成果的产出和质量。

3. 塑造精良队伍，发挥团队精神

优质师资队伍是保证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本学位授权点在积极培养内部教师提升学历的同时，大力引进优质博士毕业生加入到师资队伍中来，组建了一支博士、教授占大多数的师资队伍的教学团队，该团队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学术科研能力较强，科研成果丰硕，其中获批国家艺术基金人才培养项目 3 项，获批经费 450 万元。在研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5 项，6 项省部课题，获批 140 万元经费。获批 2021 年国家级线上课程一项；获批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获批省部级研究生示范课程 1 项；导师团队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理论评论奖银奖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二等奖 2 项。

（二）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教育中存在一些主要问题，包括：

1. 研究生学术积累不足：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需要有足够的学术积累，音乐与舞蹈是一门学术性很强的学科，只有将理论知识多储备，多参与课题及学术讲座等活动，才能培养出具备综合能力的音乐与舞蹈学理论专业人才。

2. 选修课程设置不够多样化：该学位点选修课程种类不多，缺乏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选修课程。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学术导向：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术导向和研究机会，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学术研究项目，发表论文和参加学术会议，培养他们的学术能力和积累。

2. 优化课程设置：制定灵活多样的课程设置，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增加选修课程和跨学科课程，提供更丰富的学习选择，帮助学生扩展知识面和技能。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注重引进高水平的师资力量，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同时，加强教师培训和交流，促进教师之间的合作与共享。

4. 拓宽实践平台：提供更多实践机会，如舞团、乐团、工作坊等，供学生实践演出和创作，增加与行业的接触和交流。加强与艺术机构、剧院等合作，搭建实践平台。

5. 强化行业对接：与音乐与舞蹈行业建立紧密联系，开展行业导师制度，邀请行业专家定期授课、指导学生实践，并提供实习、实训机会，帮助学生更好地融入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改进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教育将从加强学术导向、优化课程设置、提升师资力量、拓宽实践平台以及强化行业对接等方面综合考虑，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和发展机会。